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231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梁維琳

電話：02-86676398轉181

傳真：02-86676397

電子信箱：weiling@taiwangbc.org.tw

10553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綠協字第09900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抄送人再派員參加會議，文存
光/5



主旨：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本協會「生態社區評定制度建立及推廣應用」專業服務案，召開乙場評定成果座談會，敬邀 貴單位派員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深耕綠建築，有計畫發展永續都市、永續社區之研究與發展計畫，希望廣徵各界建言與生態社區專家學者評定意見，遂辦理本場座談會。
- 二、本計畫輔導台灣2個生態社區，進行現場調查及試評，並完成生態社區之評定作業，作為生態社區教育示範點及未來評定機制參循模式。
- 三、本場座談會並將於99年11月08日於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大會議室舉辦，隨函檢送開會通知乙份。
- 四、諮詢電話：02-86676398分機181梁維琳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、行政院環保署代表、內政部營建署代表、臺北市政府代表、臺北縣政府代表、桃園縣政府代表、宜蘭縣政府代表、臺中市政府代表、臺中縣政府代表、臺南市政府代表、臺南縣政府代表、高雄市政府代表、高雄縣政府代表、台灣建築中心代表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代表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代表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代表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代表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代表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代表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代表、桃米社區發展協會代表、台南縣七股鄉篤加社區發展協會代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林士堅社區規劃師、林教授憲德、鄭教授政利、鄭教授明仁、

20-11-16/11/11

394 1/2

裝

訂

線

楊教授冠雄、黃教授榮堯、周教授鼎金、蔡教授仁惠、陳教授子淳、陳副教授海曙、陳副教授建謀、李助理教授魁鵬、黃助理教授俊能、張助理教授又升、陳所長宗鵠、陳副董事長江淮、趙建築師家琪、廖建築師隆基、劉建築師智園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孫文志

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生態社區評定制度建立及推廣應用評定成果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11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大會議室(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)

主持人：徐計畫主持人文志、王共同主持人敏順

聯絡人及電話：梁維琳(專任助理) 02-86676398轉181

備註：會議相關資料於會場發給。